

巴基斯坦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巴基斯坦卢比 (PKR)

外汇管制 -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颁布并实施外汇管制条例，对于所得或资本的汇回一般没有限制。

会计原则/财务报表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和 1984 年公司条例。所有公共公司和实缴资本不低于 750 万卢比的私人有限公司须向巴基斯坦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年度财务报表。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和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根据巴基斯坦法律注册成立或其管理控制完全在巴基斯坦进行的实体为巴基斯坦居民。

征税原则 - 居民按全球经营所得纳税；非居民仅按来源于巴基斯坦的所得纳税。

应纳税所得 - 所得根据以下五种名目纳税：经营业务所得、租金所得、资本利得、工资所得及其它来源所得。对于居民实体和在巴基斯坦有常设机构 (PE) 的非居民实体，其经营业务所得按推定基础（对于某些类别的所得）或按净应纳税所得纳税。一般税收方式是基于净应纳税所得，然而没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服务费以及船运、航运收入则适用最终纳税机制；在该机制下，税款按总收入的固定比例计算，不再作其它扣除。非居民企业对来自于某些建筑项目、安装和类似项目的所得可选择按照最终纳税机制的方式纳税。在正常纳税机制下，净应纳税所得按具体规定和原则计算，费用可从总收入中扣除。除了某些例外情况，居民纳税人来自股息、物业租金、建筑合同、贸易、商业进/出口及代理和佣金的所得须根据最终纳税机制纳税。

股息的征税 - 居民对股息收入按百分之十的税率纳税。非居民公司对来源于巴基斯坦的股息按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的税率或者税收协定的优惠税率纳税（参见“预提税”的“股息”部分）。如果整个集团合并纳税，集团内部的股息分配不需要纳税。发电项目适用较低的税率。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是应税所得的一种，须按正常公司税税率纳税。转让持有 1 年以上的资本性资产的所得可将税基减少百分之二十五再征税，因此，净收益的百分之七十五依照百分之三十三的公司税率，或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二十五的个人或其他实体税率征税。

从 2010 年 7 月开始，转让上市证券的资本利得需缴税。在 2015 纳税年度，转让持有少于 12 个月的上市证券的资本利得所适用的税率为百分之十二点五；如果持有超过 12 个月但是少于 24 个月税率为百分之十；持有 24 个月及以上的不需要征税。

亏损 - 经营亏损（不包括投机业务亏损）可抵减同一税务年度任何类别的应税所得。

超过应税所得的亏损可自下一年度起向后结转最多 6 年。投机业务亏损和资本损失可结转至下一纳税年度抵减该年的投机业务所得和资本利得。

转让特定证券（包括上市公司股份和证券）的亏损可抵减同一纳税年度相关的利得；然而亏损不可向后结转。

经营亏损不可抵减按最终纳税机制课税的所得。

税率 - 公司净应纳税所得适用百分之三十三税率（2015 年之前是百分之三十四）。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居民公司和其他特定纳税人申报的营业额适用按百分之一的营业税率征税。纳税人亏损或收入产生的税收少于营业额百分之一的情况适用最低税负。

2014 及以后年度适用可替代公司税，即公司的纳税义务由以下两者孰高者确定：按照“会计利润”的 17% 计算的可替代公司税，或应交公司税总额（包括净应纳税所得的所得税、最低税和最终税）。

境外税收抵免 - 居民公司可就其在境外对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缴纳的所得税申请抵免在巴基斯坦的应纳税款。抵免限额按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与对来源于国外的所得应缴纳的巴基斯坦税款孰低计算。

参股免税 - 无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但参见“合并纳税”。

税收优惠 - 为鼓励对替代能源的生产的投资，在工厂、机器和设备投资首年可对其支出的百分之九十获得扣除。

另外，在巴基斯坦设立的电力生产项目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免税。

在农村和不发达地区建立工业企业可获得加速折旧。

在 2010 年 7 月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间的投资可以获得相当于工厂和机器设备重置或现代化改造投资金额百分之十的税收抵免。

选择在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以获得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五的税收抵免。

如果满足特定的条件，在 2011 年 7 月 1 日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间百分之一百由权益出资的新设立工业企业可获得应纳税额百分之一百的抵免。

在 2011 年 7 月 1 日之前成立的工业企业，其与工厂和设备重置或现代化改造有关的投资，或者在 2011 年 7 月 1 日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间全部以权益形式增加的投资，也可以获

得税收抵免。对于应纳税额的抵免额由总投资和权益投资的比例决定。

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间设立的工业企业，可适用百分之二十的公司税税率，前提是项目成本（包括营运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是以权益形式注入的外商直接投资。

预提税

股息 - 巴基斯坦的所得税申报者（即税务机关发布的活跃纳税人名单中的纳税人，或者持有纳税人卡的纳税人）取得的股息按百分之十缴纳预提税，非申报者适用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除非可适用更低的协定税率。

利息 - 支付给非居民的利息按百分之二十缴纳预提税，除非可适用更低的协定税率。支付给在巴基斯坦不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纳税人的利息就支付总额征税，适用税率为百分之十。

特许权使用费 - 支付给非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按百分之十五缴纳预提税，除非可适用更低的协定税率。

技术服务费 - 支付给非居民的技术服务费按百分之十五缴纳预提税，除非可适用更低的协定税率。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向境外总部汇出的利润视同为股息，按百分之十缴纳预提税。

其他 - 建造合同或者由卫星电视频道提供广告服务的合同，按百分之六缴纳预提税；非居民传媒公司提供的广告服务税率为百分之十；支付的保险费按百分之五缴纳预提税。这些税率通常适用于在最终纳税机制下需要征税的收入。对于其他支付给非居民的项目，通常按百分之二十缴纳预提税。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根据不同的授权资本，须按不同的税率缴纳资本税。

薪酬税 - 年收入超过 40 万巴基斯坦卢比须按百分之零点五至百分之三十的税率缴纳薪酬税。由雇主从薪金中代扣代缴给政府。

不动产税 - 不动产税在省级层面缴纳。

社会保障税 - 雇主代表雇员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不超过雇员工资百分之六的社会保障税。日工资超过 400 巴基斯坦卢比或月工资超过 1 万巴基斯坦卢比的部分，无需缴纳社会保障税。

印花税 - 印花税分别根据股票发行和转让面值的百分之零点五和百分之一点五缴纳，但不得小于 1 巴基斯坦卢比。如果股票转让给中央托管公司或通过中央托管公司进行转让，印花税按照股票面值的百分之零点一缴纳。

财产转让税 - 受某些条件限制，通过拍卖销售的任何房产或商品须按总价的百分之五缴纳财产转让税。

其他 - 无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根据反避税规则，税务机关有权分配、划分或配置关联公司间的收入、扣除额或税收抵免额，以反映按照独立交易原则本应实现的所得。巴基斯坦税法规定了四种确定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

资本弱化 - 如果一家由外国控制的居民公司（银行或金融机构除外）在纳税年度内的任何时点其境外债资比率超过 3:1，则不允许对超过比率的负债的利息进行扣除。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如果一项交易的达成是以避税为目的的，或没有经济实质，则税务机关可对该交易重新定性，或税务机关可否定无经济实质的交易存在。

披露要求 - 公司税纳税人必须在递交纳税申报表时附上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法律规定两种类型的纳税年度：正常纳税年度（于 6 月 30 日结束）和特殊纳税年度（即除了正常纳税年度之外由税务机关核准的纳税年度）。

合并纳税 - 控股公司和全资集团子公司可以在集团税收概念下选择作为一个纳税单位进行纳税。

申报要求 - 对于在 1 月 1 日和 6 月 30 日之间结束的纳税年度，应于 12 月 31 日前进行纳税申报。在其它情况下，应于纳税年度结束后的 9 月 30 日前进行纳税申报。

罚款 - 未能进行纳税申报的，罚款按应缴纳税款的百分之零点一/天征收。最低罚款为 20000 巴基斯坦卢比，最高罚款为应缴纳税款的百分之五十。

裁定 - 非居民可获得就任何交易或合同的税务影响的预先裁定。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个人按全球所得纳税；非居民个人仅按来源于巴基斯坦的所得纳税。

居民纳税人 - 如果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停留在巴基斯坦境内超过 183 天，则他/她在该纳税年度应认定为居民纳税人。

申报主体 - 不允许联合申报；每个人必须单独进行纳税申报。

应纳税所得 - 同公司应税所得一样分为五种类别，包括雇佣所得（即工资）、职业所得、房产所得、资本利得及其它所得。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作为一种应税所得按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纳税。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和债券的资本利得适用和公司一样的征税方法。

扣除与减免 - 适用于非工薪阶层，但不适用于工薪阶层（除扎卡特（Zakat）之外）。

税率 - 应纳税所得超过 40 万巴基斯坦卢比的工薪阶层和非工薪阶层都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根据不同层级而定。工薪阶层的税率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而非工薪阶层的税率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无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不动产税在省级层面缴纳。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主代表雇员须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不超过雇员工资百分之六的社会保障税。对日工资超过 400 巴基斯坦卢比或月工资超过 1 万巴基斯坦卢比的部分，不须缴纳社会保障税。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财政年度

纳税申报 - 在 6 月 30 日财年结束后，纳税申报必须在 8 月 31 日前进行。

在纳税年度内应税所得达到及超过 100 万巴基斯坦卢比的居民个人还须递交截至 6 月 30 日的财富申明和财富调整说明。

罚款 - 未能进行纳税申报的，每天被处以应缴纳税款百分之零点一的罚款。最低罚款为 20000 巴基斯坦卢比，最高罚款为应缴纳税款的百分之五十。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提供商品，进口货物以及提供特定服务须缴纳销售税。联邦政府通常只对提供商品征收销售税，然而省级政府会对在该省内发生的服务征收销售税。联邦政府也对发生在伊斯兰堡首都地区的服务征收消费税。

对于某些服务征收联邦消费税，其征税方式与销售税相似。

税率 - 标准税率为百分之十七（货物）或百分之十五到十六（服务，依各省不同）。

登记 - 无。

纳税申报 - 须按月进行销售税的申报纳税。

税法体系

2001 年《所得税条例》和 2002 年《所得税规则》，1990 年《销售税法案》，2005 年《联邦消费税法案》，2011 年《信德省服务销售税法案》，2012 年《旁遮普省服务销售税法案》，其他省级服务销售税的条例。

税收协定

巴基斯坦已缔结了 57 份税收协定

主管税务当局

联邦税务委员会、省级税务机关

国际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5 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校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